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自願公佈

增加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澳門政府臨時授予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博彩批給。新濠博亞澳門乃入賬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澳門法律對授予新博彩批給之要求乃適用於澳門政府官方授予之所有博彩批給，有關要求包括：(1) 博彩批給持有人為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新濠博亞澳門符合此要求）、(2) 博彩批給持有人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不少於 50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49 億港元）、及(3) 博彩批給持有人所持有之不少於 15% 投票股本由一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持有，而該人乃擔任博彩批給持有人之常務董事（新濠博亞澳門之現任常務董事為何猷龍先生（「何先生」））。

緊接進行增資前，新濠博亞澳門之已發行股本為 10.1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9.9 億港元），其分為兩類股份，分別為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A 類股份賦予之權利為有權就所有 A 類股份而言，收取總額最高 1.00 澳門元之年度股息，以及在新濠博亞澳門清算或向 A 類股東返還資本時，就所有 A 類股份而言，獲得總額最高 1.00 澳門元之優先分派。A 類股份並不賦予向新濠博亞澳門收取任何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算所得、面值返還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款項之任何權利。B 類股份賦予之權利為有權於支付上述 A 類股份所指之最低限額 1.00 澳門元後，向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其資本。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均賦予投票權，持有至少 100 股股份之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然而，A 類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新濠博亞澳門之股東大會上否決任何決定。倘有任何 A 類股份之轉讓建議，B 類股份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而任何此類轉讓亦須得到澳門政府批准。

緊接增加股本前，A類股份佔新濠博亞澳門已發行股本之28%，而B類股份（賦予所有經濟權益）佔新濠博亞澳門已發行股本之72%。新濠博亞澳門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由M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MCO Nominee One Limited持有約89.99%及0.01%），惟為使新濠博亞澳門符合資格根據目前適用之澳門法律規定持有其現有之博彩轉批給，佔新濠博亞澳門已發行股本10%之A類股份由何先生持有。

何先生為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新濠博亞澳門被視為新濠博亞娛樂間接100%擁有之附屬公司，原因是常務董事所持有之10%股份之經濟利益（與其他A類股東合併計算）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清算時獲得1.00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總額1.00澳門元。然而，由於何先生持有之新濠博亞澳門A類股份在新濠博亞澳門之股東大會上佔10%投票權，新濠博亞澳門在技術上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之「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為使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新博彩批給，股本由10.1億澳門元增加至50億澳門元，當中包括向何先生發行6,490,000股新A類股份，以符合澳門法律有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出任常務董事之人士擁有博彩批給持有人不少於15%股份之規定，以及向MC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4,682,000股新A類股份及28,728,000股新B類股份，其由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數出資，而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6)條及第14A.25條，在技術上可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股本由90%減少至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4A.24(1)條，是次增資亦分別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在本公司遵照條件而透過本公佈披露有關豁免之詳情及理由之情況下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1)、14A.24(6)、14A.25及14.29條之規定，理由如下：

1. 何先生為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以該身份持有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其實際上屬受託人身份，以使新濠博亞澳門、新濠博亞娛樂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有關其澳門博彩業務之適用澳門法律（特別是澳門博彩法第19(2)條關於承批公司之常務董事必須持有新濠博亞澳門至少15%投票股本之規定）。此架構乃專門旨在確保流向何先生之任何經濟權益完全屬微不足道。何先生並無自其持有之新濠博亞澳門股份獲得任何經濟權益，但為了新濠博亞娛樂及本公司之利益，彼承擔重大義務及責任，而並無自新濠博亞澳門獲得額外酬金；
2. 何先生所持有之A類股份，除了與其他A類股東合計之每年1.00澳門元股息外，並無其他股息權利，且並無經濟價值；

3. 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清算，何先生與其他 A 類股東合計僅有權獲得最多 1.00 澳門元；
4. 新濠博亞娛樂實際上有權獲得新濠博亞澳門之 100% 經濟權益，而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增資後之新濠博亞澳門將繼續入賬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是次增資將由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數出資。倘要求何先生為是次增資向新濠博亞娛樂出資以及向其發行有關數目之新 A 類股份，在商業上並不現實，原因是何先生並無通過增資獲得實際經濟權益；
5. 根據新濠博亞澳門之組織章程細則，A 類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否決在新濠博亞澳門之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決定；
6. 倘有任何 A 類股份之轉讓建議，B 類股份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而任何此類轉讓亦須得到澳門政府批准。何先生將承諾，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澳門政府所作之任何決定下，倘終止擔任新濠博亞澳門常務董事之角色，彼將以象徵式代價轉讓其持有之所有 A 類股份予新濠博亞澳門之新常務董事；及
7. 何先生將承諾，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澳門政府所作之任何決定下，倘新濠博亞澳門需要修改新濠博亞澳門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 A 類股份之權利變更，彼將放棄投票。在法律意義上，何先生（於是次增資後持有新濠博亞澳門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不可能在未得新濠博亞澳門另一股東（即 **M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批准下，單方面阻止或通過變更 A 類股份權利之決議。該另一股東於增資後持有 28% 已發行 A 類股份中約 13% 及所有 B 類股份，合共佔新濠博亞澳門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資後）之約 85%。具體而言，根據澳門公司法，任何修改章程之決議案通常只能在持有至少三分之一股本之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獲得相當於出席或代表出席之三分之二股本之票數贊成，方被視為通過。另外，新濠博亞澳門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章程所作之任何修訂必須獲得代表新濠博亞澳門至少 75% 股本之票數批准。

是次增資已基於上述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之理由而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中，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並以1.00 澳門元兌0.98 港元之匯率換算，其僅作說明之用。所示百分比及數字均已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